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监事李雯琪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看好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其所在消费级基因检测行业和群体基因组学研究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为优化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融资能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对目标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5,3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包括：公司以其对目标

公司享有的3,500万元的可转股债权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953万元受让深圳市早知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5.0368万元对应的股权，以自有资金847万元受让深圳市测不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1.1397万元对应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4.5356万元，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9667%。因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华大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奇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本次新增股东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债转股及受让股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消费级基因检测和群体基因组学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和长期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评估咨询报告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斯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持续提升公司生育健康全周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效推进科研成果向临床检测产品的应用转化，加快妊娠期疾病检测业务的新产品布局，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499.59万元购买公司关联方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游离 RNA 技术相关的6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申请、专有技术。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生育健康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和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和关

联监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斯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